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0年度重小調字第41號

聲 請 人 酷寶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文賓

訴訟代理人 王俞姍

相 對 人 王福文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雲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「訴訟，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。」，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又調解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聲請人之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405條第3項準用同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相對人住所地係雲林縣○○鎮○○里○○○000號，有個人基本資料查詢結果可佐，揆諸前開說明，本件應由相對人住所地之臺灣雲林地方法院管轄，聲請人向無管轄權之本法院起訴，顯係違誤。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之臺灣雲林地方法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9 月 3 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

法 官 葉靜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庭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書記官 陳君偉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9 月 3 日